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3	长盈通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公司 3 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郭淼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系我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3.35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	543,812.20
减：2022 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0,900,043.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 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和管理。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 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 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430,849,783.0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100,041,024.2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100,006,805.5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50,002,430.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30,845,340.75 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进行置换。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 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具体 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长盈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 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84.63	3,084.53	-36,915.47	7.71	20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2,084.63	13,084.53	-36,91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30,845,340.75 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进行置换。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现根据最新担保格式指引更新如下：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森"）、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盛和"）、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正生物"）、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农资"）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66,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6,10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
2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9,000.00
3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4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66,00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美邦股份	汤普森	100%	44.55%	0.00	29,000.00	26.69%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无
美邦股份	农盛和	100%	59.58%	6,000.00	9,000.00	8.28%		否	无
美邦股份	诺正生物	100%	29.58%	107.00	25,000.00	23.01%		否	无
美邦股份	美邦农资	100%	42.87%	0.00	3,000.00	2.76%		否	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8-0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776996968W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北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屈录云
主要股东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销售，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15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321946518L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 A19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于忠刚
主要股东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3-2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2661155616U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化基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司向阳
主要股东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及制剂、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检测服务；农药、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13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98405631F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通
主要股东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农药、肥料、种苗、农用机械、农副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67.44	11,213.10	11,213.10	13,954.33	26,931.37	3,856.64
2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1,263.21	12,668.52	8,718.53	8,594.69	33,237.18	1,221.97
3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3.95	2,035.96	2,035.96	4,848.00	2.77	-52.34
4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31,722.38	13,598.70	9,721.03	18,123.68	37,008.92	4,868.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6,107.00 万元，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75%。

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将回购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39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599,000 股变更为 135,2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3,759.90 万元减少至 13,520.00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赵爱香

4、联系电话：029-86680383

5